

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9号）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准予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〔2021〕956号）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人，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已按照《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，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7月19日起正式变更为“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东海海睿致远”），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“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法律文件，包括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合同”）、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、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

产品名称	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产品简称	东海海睿致远
产品主代码	970048
产品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产品合同生效日	2021年7月19日
产品管理人名称	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

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，即2021年7月19日将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东海海睿致远份额。

三、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生效

自2021年7月19日起，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

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、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正式生效，原《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、《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同时失效。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。

四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原《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的约定，我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向投资者发布《关于“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变更为“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》，并设置特别开放期（2021年7月12日-7月16日）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；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的投资者，我司统一在特别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（即2021年7月16日）做强制退出处理（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）。

2、本公告仅对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事项予以说明。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海海睿致远相关情况，请登录管理人网站www.longone.com.cn查阅或致电95531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7月19日